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3 年度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
- 参保单位以 2022 年 12 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应申报人数。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入职或 1 月 6 日前离职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三、缴费基数确定

1. 参保单位以职工 2022 年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工资收入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高于上限的，以上限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以下限为缴费基数。

2.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确定方法同上。

3. 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关于规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社险管〔2007〕9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 （一）《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
- （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见附件 2）。

五、申报方式

（一）已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参保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二）未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参保单位需携带相关材料至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 参保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

(二) 参保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积极引导参保单位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确保基数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2.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_____年度

单位全称			单位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移动电话		
单位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申报情况	险 种	参保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元）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诚信承诺书				
<p>我单位承诺在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接受国家信用管理规定的监管，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按照国家信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p>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工资总额 (元)	个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					

填报说明：1.缴费工资总额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工资收入总额，不足12个月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报，精确至元。

2.参保单位填报的缴费工资总额应当经本人签字认可或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